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報告 調查報告

2023 年 12 月，投訴人向公署投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

投訴內容

2. 據稱，食安中心於 2023 年 9 月公布，投訴人的兩款產品（「兩款產品」）樣本檢出水楊酸。投訴人隨即安排在香港及另一國家的化驗所檢測兩款產品的樣本，結論是並無發現水楊酸。10 月，投訴人的法律代表（「法律代表」）致函食安中心，並附上投訴人委託檢測的報告，要求食安中心作出相應跟進。其後，食安中心既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亦沒有回覆法律代表。

3. 在公署調查期間，投訴人對食安中心提出新的投訴點。2024 年 1 月，法律代表獲食安中心書面通知，已抽取兩款產品的樣本進行跟進檢測，並於 2023 年 10 月得出樣本中並無發現水楊酸的結論。食安中心補充，跟進檢測的結果已上載至食安中心網站。投訴人其後亦於 2024 年 1 月收到食安中心發出的信件，內容與上述書面通知大致相同。投訴人不滿食安中心延誤公布跟進檢測結果。

調查工作

4. 經審研投訴人提供的資料，申訴專員決定展開全面調查。調查工作於 2024 年 6 月完成，結果如下。

公署調查所得

現行的食物安全監測措施

5. 食安中心負責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須符合法例規定，並適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監測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和輻射測試。

6. 若監測樣本未能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會採取多項風險管理措施，保障公眾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發出公告提醒市民、暫停銷售及回收產品等。同時，食安中心會抽取檢控樣本作進一步檢測，如檢控樣本不合格，便會提出檢控。

食安中心處理投訴的程序

7. 食安中心接獲投訴後，會立即評估能否在 10 個曆日內向投訴人作出具體回覆，如無法做到，則應在 10 個曆日內給予初步回覆，以期在接獲投訴後 30 個曆日內給予具體回覆。由於處理涉及檢測結果爭議的複雜個案需時較長，食安中心會適時向投訴人交代進度。食安中心會審慎覆檢每宗爭議個案，並視乎情況諮詢相關部門，於完成調查後便會給予具體回覆。

食環署的回應

8. 食安中心收到法律代表的信函後，迅速就投訴人的個案進行內部覆檢。食環署解釋，由於這宗個案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加上這是食安中心首次處理對檢測結果的爭議，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和評估。期間，食安中心有按照現行的投訴處理程序，適時向法律代表作出簡覆。

9. 作為上述內部覆檢的一部分，食安中心就產品通過跟進檢測的情況推出新措施，包括：

- (a) 在食安中心網站開設新的資訊欄，發布產品樣本跟進檢測合格的公告；
- (b) 更新先前公布樣本未能通過檢測的新聞稿，加入註釋說明跟進樣本檢測合格；以及
- (c) 修訂相關內部指引，並向員工講解，確保上文**第 9(a) 及 9(b)段**所述的新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上述有關公布產品樣本跟進檢測合格的新規程，包括上文**第 9(a) 段**所述在食安中心網站增設特別資訊欄，已在這宗個案中實施。

公署的評論

10. 這宗投訴的癥結在於食安中心在收到跟進樣本檢測結果後的回應時間。

11. 食安中心在收到跟進檢測結果後，進行了約兩個月的內部覆檢。然而，這是食安中心首次應對檢測結果的爭議，內部覆檢耗時較預期長屬可以理解的。憑藉這次經驗，食安中心日後應能加快其內部覆檢程序。

12. 食安中心完成內部覆檢後，徵詢了政府化驗所和律政司的意見。我們注意到食安中心在收到律政司的回覆後，已立即公布了合格的跟進檢測結果。

13. 整體而言，我們明白投訴人期望食安中心能更迅速地採取行動，但考慮到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我們認為食安中心的跟進行動並無不妥，而食安中心最終公布兩款產品通過檢測所用的時間亦非不合理。

結論

14. 綜合上文所述，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人對食環署的投訴不成立。

申訴專員公署

2024年6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